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1708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電動自行車事故逐年增加，為避免學生因騎乘電動車不慎，肇生交通意外事故，導致傷亡事件，請貴校加強學生相關交通安全教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559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除利用時機援引交通相關法規、意外事故案例及安全防禦駕駛技巧等加強宣導外，亦請善用交通部168交通安全入口網「鄉民出任務～邁邁教你電動自行車安全小撇步」(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video/post/1912061730561>)及「外籍人士電動自行車宣導」(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video/post/2002061145690>)等2則宣導短片及公路總局「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」，配合宣教或融入教學時與學生分享，期以強化教學效果進而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學務處 收文:109/05/1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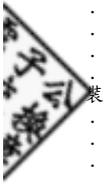
1090001634

無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訂



線